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6,856,676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051.3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邮智能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0,419.42	26,620.79
2	重庆智能制造中心扩产项目	37,463.49	34,430.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93,882.91	87,051.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公司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或终止本次发行；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1)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6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86,856,676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限制性股票登记、股权激励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4.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9.85万元。

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下降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26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952.23	28,952.23	37,637.9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8,685.67	
假设情形一：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4.08	7,725.67	7,72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9.85	5,228.87	5,22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4
假设情形二：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4.08	8,584.08	8,58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9.85	5,809.85	5,80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5
假设情形三：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4.08	9,442.49	9,44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9.85	6,390.84	6,39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消费电子板块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及台式机电脑键盘、平板电脑皮套键盘等输入设备及配件、笔记本电脑触控板及按键、柔性线路板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邮智能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庆智能制造中心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公司有望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能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持续强化人才梯队的系统化建设，不仅面向社会招募经验丰富的行业精英，更积极通过优化校园招聘、深化校企合作等方式，精准发掘和吸纳具有创新潜力的新生力量，确保人才来源的多样化和梯队结构的完整性，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大且可持续的创新动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计31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5.97%。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在键盘结构设计、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等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为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而吸纳专业人才的计划，不仅为公司快速发展积累了充足的人才储备，也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建有江苏省柔性线路板及智能键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键盘及输入设备的结构创新、材料应用与精密制造工艺。公司先后与多所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新材料应用、轻薄化结构设计、自动化生产装备开发等方面持续开展联合攻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键盘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技术创新成果。例如，公司在超薄键盘结构设计方面形成了独到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出剪刀脚结构、X结构等多种高稳定性、超薄行程的键盘解决方案；在背光模组领域，公司掌握了高亮度均匀导光、超薄柔性电路板贴合等关键技术，实现了背光键盘的规模化量产；在触控模组领域，公司具备触控板模组的全制程开发与生产能力，可支持多指手势、压力感应等高级交互功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围绕关键结构件、生产工艺及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积极开展专利布局。

公司紧紧把握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高性能化演进的市场趋势，面向未来高附加值产品方向，持续加大在背光键盘模组、触控板模组、智能控制面板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与产能布局，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全方位覆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输入设备领域多年，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深厚的国内外市场开发经验，与全球知名计算机品牌商及消费电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资源覆盖国际巨头企业以及各细分领域头部品牌，主要客户包括联想、惠普、华为、三星等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为充分的客户储备，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强劲的需求牵引。公司各部门通力协作，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服务水平，多次荣获下游核心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深厚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三)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处分、出具监管函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2年9月收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书情况

1、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876号)。

2、主要问题

2022年6月23日，传艺科技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受多个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调研，于6月24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前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传艺科技对外发布了钠离子电池业务未来规划、技术水平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但直至2022年7月9日才正式通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存在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3、处理决定

(1)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董事会秘书许小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2023年10月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伟民、许小丽、徐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1号)。

2、主要问题

(1)重大信息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时间早于指定媒体披露时间。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外发布了钠离子电池业务未来规划、技术水平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但直至2022年7月9日才正式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事项。

(2)重要临时公告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

3、处理决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小丽、董事会秘书徐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2023年11月收到深交所监管函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74号)。

2、主要问题

公司存在重要临时公告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行为。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钠离子电池产品订单的公告》，称公司获得某